

共青团烟台市委文件

烟青发〔2018〕24号

关于进一步加强烟台市园区团建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团委，开发区、高新区团工委：

园区作为非公企业、就业人群、各类人才聚集区域，在发展经济、吸纳就业、创新社会管理中发挥着重要作用，已成为全市实施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的主战场。加强园区团建工作是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“提高团的吸引力和凝聚力，扩大团的工作有效覆盖面”指示，巩固和扩大党执政的青年群众基础的必然要求，是构建“凝聚青年、服务大局、当好桥梁、从严治团”四维工作格局的重要举措。目前我市各级园区数量众多，园区团建工作对于深化做实非公企业团建、凝聚引领服务非公青年、服

务烟台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。为深入推进共青团改革，进一步加强我市园区团建工作，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目标和内容

1. 推动建立各园区团工委。各县级团委是推动园区团建的责任主体，要做好统筹安排，扎实开展本地区内园区状况的调研摸底，依托乡镇街道党（工）委、园区党工委、骨干企业等，推动省级园区全部建立团工委，鼓励规模较大、青年较多、影响力强的市、县级园区和其他园区等在具备条件时建立园区团工委。各县级团委要通过专兼挂等多种方式，选拔吸纳园区优秀青年代表担任园区团工委委员，并任命团工委书记。

2. 分类推动园区内企业建团。各县级团委要及时排查园区内入驻企业情况，按照抓大统小的原则，对于团员人数多、影响力大的骨干企业，积极推动其独立建团；对于中小微企业，可根据行业、产业、区域等特点实行联合建团；对于确实暂不具备建团条件的企业，可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各类外围青年组织，企业内团员可以挂靠在园区团工委。

3. 组织园区团干部每年参加政治业务学习。各县级团委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园区团干部培训班，确保园区团工委和园区内骨干企业团干部的参加比率。培训要主题鲜明、内容丰富、创新形式，切实提升团干部的理论素养、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。

4. 将园区团建与青年汇工作相结合。园区团工委要积极对接青年汇，将青年汇作为园区团组织开展各类活动的重要平台和阵

地；积极开展满足青年学习培训、城市融入、交友联谊、志愿服务、文化艺术、体育比赛等多种需求的活动；在开展活动的同时，注意培育孵化各类青少年社会组织。

5. 提升园区团支部的组织活跃度。园区团工委要按照活跃基层团支部的目标要求，扎实开展以下工作：一是推动基层团支部开展“三会两制一课”活动，即每季度开展1次团员大会、1次主题团课，每月开展1次支部委员会和团小组会，每年进行1次团员教育评议和团员团籍注册，并在“五四”“七一”“十一”各开展1次主题团日活动。二是在园区企业团组织中推广青年文明号、青年创新工作站、青年志愿服务等工作品牌，服务青年成长成才和企业创新发展。三是推广“智慧团建”系统使用，园区团组织按要求录入团组织、团干部、团员信息和团支部活动、品牌特色活动开展情况。

二、推动园区团建的工作步骤

（一）启动阶段（2018年6月）

1. 各县级团委对所辖区域内各类园区、企业、团员青年情况进行全面调研摸底；把握园区、企业分布构成，企业内团员青年数量结构特征、团组织建立运行情况等信息，建立台账并报团市委。

2. 各县级团委制定园区团工委建团工作目标和详细方案，着手推动园区建立团工委。

（二）组织实施（2018年7月至9月）

各县级团委根据调研摸底情况，着力在建立组织、活动开展、完善制度等方面取得突破，要制定详细实施方案，整合各方资源，指导好各园区开展团建工作，确保 2018 年 9 月底前实现主要园区全面建团。

（三）巩固推进（2018 年 10 月至 11 月）

1. 各县级团委在园区建立团工委的基础上，推动骨干企业建团，并将园区团建工作与青年汇相结合，实现两者有效互动，积极调动资源开展满足青年成长需求的各类活动。

2. 组织开展园区团干部培训，提升团干部理论素养、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。

（四）督导检查（2018 年 12 月）

1. 各县级团委对园区团建工作情况进行系统总结和自查，认真查找工作中的不足，及时进行补充完善。

2. 各县级团委将园区团建工作情况、建团数量、经验做法、存在的不足以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形成书面报告。

3. 团市委将对各县级团委园区团建工作进行督导检查，园区建立团工委完成情况将作为全年工作重要考核指标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领导，提高认识。各县级团委要对园区团建工作高度重视，切实担负起责任，统筹、协调解决园区团工委和园区内企业团建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。要在摸底、推进、考核等各个环节做好向党委及相关部门的汇报沟通工作，形成齐抓共管的工

作合力。各团区委于2018年7月10日前将园区团建工作的调研情况和实施方案报至团市委。

（二）加强沟通，争取支持。要加强与企业的沟通协调，使企业充分认识加强团建工作对提高企业从业青年的思想文化素质、劳动技能水平以及推动企业自身发展的重要性和必要性，从而赢得企业领导层对团建工作的理解和支持，营造一个企业内部认同团建工作的宽松环境。

（三）加强保障，积极推进。团市委将对各园区团工委在培训资源、团务用品等方面给予必要支持。各县级团委要在县级层面完善工作机制，积极整合资源，在专兼挂团干部配备、活动开展、“智慧团建”系统使用等方面给予指导和支持，为园区团工委、骨干企业建团等工作提供多方面的保障。



